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駿

被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